江 苏 省 卒 中 学 会

关于开展基层医师临床诊疗能力提升公益资助项目的通知

各专业委员会、各有关医疗机构及会员：

为发挥江苏省卒中学会学术平台和专家资源优势，帮助基层医师参加高水平学术交流活动，及时了解相关领域临床诊疗新进展、新技术和新规范，提升基层卒中及相关疾病临床诊疗能力，学会决定开展“基层医师临床诊疗能力提升公益资助项目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项目名称

江苏省卒中学会基层医师临床诊疗能力提升公益资助项目。

二、资助对象

江苏省内县域医院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乡镇卫生院及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，从事卒中、神经系统疾病以及相关急诊、重症、康复、护理、影像、公共卫生等临床工作的在岗医师。

三、申请条件

1.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医学职业道德，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学术诚信；

2. 具有相应执业资格，现从事与卒中及相关疾病诊疗、护理、康复或公共卫生服务有关的工作；

3. 拟参加会议与本人岗位职责和临床能力提升需求密切相关；

4. 所在单位知情并同意其参加学习；

5. 本年度未就同一会议、同一费用接受其他单位重复资助；

6. 能够按要求完成参会学习、提交总结并在所在单位开展成果分享或应用。

7. 申请人须为江苏省卒中学会正式会员（个人会员）。尚未入会者，可先办理入会手续后再行申请（到官网 https://www.jssczxh.com/注册会员）。

四、可资助的会议范围

申请人可以自主申请参加符合下列条件的全国性学术会议、专业论坛或继续医学教育活动：

1. 由全国性医学科技社会组织、相关专业学术机构，或具有全国性学术影响力的医疗、教学、科研机构主办；

2. 会议主题与卒中、神经系统疾病以及相关急诊、重症、介入、康复、护理、影像、营养、公共卫生等临床工作直接相关；

3. 会议通知、主办单位、日程安排、收费标准和收款主体清晰、真实、可核验；

4. 会议内容以学术交流、临床培训和继续教育为主，不属于企业卫星会、产品推广会、商业营销活动或境外会议。

本项目不预先指定某一具体会议。申请人应根据本人临床工作需要和项目实施期限，自主提出拟参加会议，由学会统一审核。

五、资助内容和标准

资助费用原则上包括符合条件的会议注册费、合规住宿费和往返交通费。具体标准按照学会财务管理制度、项目预算及有关差旅标准执行。

项目不资助旅游、宴请、购物、额外津贴，以及与参会学习无关的其他费用。所有费用原则上由学会直接向会议主办方、酒店、交通运营单位或正规差旅服务机构进行公对公支付，不向受助人个人发放现金或办理个人报销。

每名受助人资助上限及本年度拟资助人数，由学会根据项目预算和申报情况另行确定。

六、申报材料

1. 《江苏省卒中学会基层医师临床诊疗能力提升公益资助项目申请表》；

2. 本人执业资格证明及所在基层医疗机构在岗证明；

3. 所在单位知情同意材料；

4. 拟参加会议的正式通知、日程安排和收费说明；

5. 本年度未重复接受同类资助的承诺书。

七、遴选程序

1. 个人自愿申报，所在单位审核同意；

2. 学会秘书处对申请人资格、会议合规性和材料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查；

3. 学会组织专家对临床需求、会议相关性、学习计划、成果转化预期和地区覆盖等进行综合评审；

4. 评审结果按规定履行集体审议程序，并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；

5. 公示无异议后，学会通知受助人并办理有关支付和参会事项。

八、项目管理要求

1. 受助人应按批准的会议和计划参加学习。确需变更会议的，应事先向学会提交书面申请和新会议材料，经审核同意后方可变更；

2. 受助人不得将资助资格转让他人，不得无故缺席，不得将项目与企业活动、产品推广或其他商业事项挂钩；

3. 参会结束后 7 日内提交学习总结、参会证明和成果转化计划；

4. 受助人应在所在单位或区域内开展学习成果分享、病例讨论、规范培训或诊疗流程改进，并向学会提交证明材料；

5. 对弄虚作假、重复申报、无故不履约或违反项目纪律的，取消资助资格，并视情况追回已支付费用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材料报送方式：发送邮件至 jssamsc@163.com，邮件标题注明“基层医师临床诊疗能力提升公益资助项目申请+姓名+单位”。

联系人：张璐；联系电话：18805158896。

请各专业委员会和有关医疗机构认真做好宣传组织工作，支持符合条件的基层医师申报。

特此通知。

江苏省卒中学会

2026 年 8 月 3 日